

中世紀教會歷史之省思

郭偉基¹

教會進入中世紀，活動舞台已非環繞地中海的古希臘及古羅馬世界，而是在中西歐迅速興起的日耳曼蠻族；加上伊斯蘭的入侵，使教會在中世紀初期與各式文化相互撞擊，充滿了危機與挑戰。然而，中世紀盛期，統一的「基督徒王國」充盈著熱忱活力，尤其顯現於十字軍東征、傳教志業、宏偉的羅馬及哥德式建築、經院神哲學和奧秘主義的興起，乃至人文、藝術、哲學及自然科學的發展。及至中世紀晚期，教會及歐洲歷史進入一個衰落和黑暗的階段；大饑荒及黑死病造成人口下降，也減低了神職人員及修會團體的質與量；最後更於十六世紀爆發了宗教改革。本文作者概述了教會在中世紀的特殊處境，並綜合反省其意義，深值參考及省思。

一、中世紀概述

根據傳統編年史說法，西歐歷史分為三個階段（tripartite）：基督徒古代期（Christian Antiquity）、中世紀（Middle Ages）及近代期

¹ 本文作者：郭偉基神父，香港出生。羅馬額我略大學教會歷史碩士畢業。現任教於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教授教會歷史；並任香港將軍澳聖安德肋堂的主任司鐸。著有《看，敢言說不的主教》（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2019）、《信仰的奠基：天主教會古代史（33~604 年）》（台北：光啓文化，2024），並即將出版《信仰的開展與挑戰：天主教會中世紀史（604~1517 年）》。

(Modern Period)。故此，中世紀是指兩段時間的中間過程，即介乎基督徒古代期及近代期之間。它通常指第七世紀初至十六世紀初所發生的歷史事件。再者，這段中世紀史又可再劃分為三小段：「中世紀初期」(Early Middle Ages, 604~1085)、「中世紀盛期」(High Middle Ages, 1085~1303)及「中世紀晚期」(Late Middle Ages, 1303~1517)。

提起中世紀，一般都有一種輕視、貶意和負面的評價，其源頭主要來自佩脫拉克 (Francesco Petrarch, 1304~1374) 這位十四世紀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及人文主義者的先鋒。他醉心於古希臘及古羅馬的歷史、文化及光輝的歲月。按他理解，古羅馬的興盛始於耶穌基督降生前一世紀，而在第四世紀初便消失。因為第四世紀初，羅馬皇帝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I, 272~337) 開始信仰基督宗教 (Christianity)，帝國便開始失去昔日的光輝，直至 476 年西羅馬帝國滅亡。自此，他稱這階段 (四世紀初至十四世紀末) 的歷史為黑暗時代 (Dark Age)；它介乎古典文化時期 (Classical Antiquity) 及文藝復興 (Renaissance) 之間一個沒有文明可言的中世紀時代。佩脫拉克的觀點不是基於宗教角度的判斷，因他本人也是虔誠的信徒；而是從美學、道德、語文學上的批判。他對昔日羅馬文明有無限的羨慕，但亦有對他處身第十四世紀時代的批判；他為後世西歐歷史開創一個新思維，有別於過往救恩史、教會史或帝國歷史為主軸；同時提出對歷史分段的審視。

不論基於什麼原因，中世紀總使人迷惑和誤解。因為不論怎樣撰寫編年表 (Historiography)，它的內容總是一個獨特的歐洲

文化，而其來源卻出自希臘及羅馬地中海的古老文化。再加上基督宗教的教化，使中世紀歐洲與東羅馬帝國或稱拜占庭帝國（Eastern Roman Empire / Byzantine Empire）及伊斯蘭教（Islam）等並駕齊驅。要為中世紀定下什麼樣的編年史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要如何衡量在中世紀內不同時期的變化、變化的本質及帶來的後果。

介於基督徒古代期（Christian Antiquity）與中世紀（Middle Ages），發生一件重大且具深遠影響的事件：第五及第六世紀蠻族的遷移或入侵，在 476 年導致西羅馬帝國滅亡。同時這遷移或入侵，結束了基督徒古代期及教會賴以活躍的舞台。與此同時，在歐洲舞台上卻誕生了新興的日耳曼蠻族王國（Germanic States），教會在其中播下信仰的種子。還有，西方教會扮演一個文化傳遞者的角色，向那些文化低劣但卻有發展潛能的蠻族作出教化。因此，教會與這些新民族建立緊密的關係和合作，共同創建了中世紀初期的文化。

（一）中世紀初期（Early Middle Ages，604~1085）

自十七世紀以來，「中世紀」（Middle Ages）一般來說被稱為一個新紀元。這新紀元是指蠻族遷移西方後，再度興起的一種具國家性、政治性、宗教性及文化性的生活。從教會歷史角度看，中世紀第一階段可涵蓋約四個世紀——由教宗聖額我略（St. Gregory I，590~604 在位）在 604 年逝世直至教宗額我略七世（Gregory

VII, 1073~1085 在位)。² 此階段具有明顯的轉化、學習及發展的內涵。教會面對一個嶄新的任務和不同的境遇,有別於她在最初五個世紀的基督徒古代期(Christian antiquity)。她最主要的活動舞台,已不再是環繞地中海的古希臘及古羅馬世界;而是在中歐及西歐迅速興起的日耳曼蠻族王國(Germanic states)。故此,在地域上來說,中世紀的教會歷史相比於基督徒古代期較為狹窄。西方教會只局限於昔日已消失的西羅馬帝國疆域,與日後在日耳曼及北歐地區開展的傳教工作。至於拜占庭帝國的疆域,也因伊斯蘭在第七世紀的入侵而縮減,而其教會也失去原有信仰上共融的地方教會(如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北非等地),同時她也因內部分裂而產生不同的紛爭。

從第六世紀起,西方教會仍可保存她固有的羅馬傳統外,「日耳曼—羅馬」(German-Roman)的糅合,在這些王國中便產生另一種新文化——中世紀初期的文化。然而教會可暫時不受影響,仍可繼續根據羅馬法典(Roman Canon Law)延續其生活方式。但由第七世紀開始,教會在三種政治勢力(拜占庭、伊斯蘭及加洛琳皇朝)相互撞擊的境況下,使她與中世紀初期的文化結合起

² 有些學者會定於 692 年為開始,主因是圓蓋會議(Trullan Synod, 又名 The Quinisext Council)。它是在東羅馬帝國皇帝查士丁尼二世(Justinian II)統治下,於 692 年的一個教會會議。稱之為圓蓋,因它是在皇宮中一間有圓蓋(dome)的大廳內舉行會議。第五屆(553)及第六屆(680~681)的大公會議均沒有制定紀律的法規,而圓蓋會議的目的,便是要制定這些法規。215 位主教出席這次會議,全體均來自東羅馬帝國。

來。同時羅馬法典（Roman Canon Law）也在強烈的日耳曼政權影響下，漸次開始產生變化。在這階段，西方教會最主要的任務是對日耳曼人民履行福傳及教化的使命。然而，日耳曼人歸化基督宗教（Christianity），及他們被吸納加入大公教會（Catholic Church），卻需時約八個世紀。為教會而言，這項任務是她在中世紀中突出的成就，並奠定往後的歷史進程。

基督宗教信仰成為各個日耳曼民族合一的黏合劑（Bond），也在它們中衍生出一個國際團體（community of nations）的概念。教會不單帶給他們超性的神益（supernatural interests），亦成為古代文化遺產的保管者及寶庫。這樣，教會宛如「基督徒古代期」（Christian antiquity）與中世紀初期之間的韌帶。教會將優秀的文化介紹給他們，鼓勵他們去提升自己的文化水平。然而，有關教會保存上述文化的力度方面，不應過分誇大。事實上，在教會內，運用古代文化範疇時，僅僅是藉著抄寫文獻，擔當一個保存及傳遞的角色。教會在教授神學、管理、組織、稅收和農業等方面，往往是參考古羅馬帝國文化的經驗和實踐。不過，單是這一點，已意味著教會保存古希臘、古羅馬及自己的文化著作，為往後中世紀奠定基礎，是有極大的幫助。

正如前述，蠻族的歸化大概由第五世紀至第十三世紀（約八個世紀）。歸化的時序也因其地域的不同有先後之分。在歸化過程中所遇的難題，也因不同蠻族而有所不同。因地域不同，南部的日耳曼人（South Germans）比北部的日耳曼人（North Germans）較早歸化；那些沒有遷移而停留在東部的日耳曼人，比西部的

法蘭克人就慢了兩至三個世紀。當他們全部歸化天主教信仰後，他們彼此間的連繫是奠基於一個已發展成熟的基督信仰。

當他們建立蠻族王國後，覺得古希臘及羅馬文化是最高尚的，而大多數日耳曼人都接受這個事實；所以王國欣然招攬具有文化修養的人，協助處理王國的行政、稅收和司法等工作。獨有一點與羅馬人統治時期的不同，即他們不接納以「城市優先」(city preponderance) 的概念，因為他們相信這就是導致帝國解體的根源。然而，他們卻接受羅馬人所帶來的文化成就、行政、文學和藝術。至於接受的程度、範疇和深淺，卻視乎不同蠻族而有所不同：有完全接受（如法蘭克人）；也有部分頑固抗拒（如中部的日耳曼民族）。

日耳曼民族接受比他們更高的文化是一種祝福。歷史的命運給予那些接受的蠻族王國，是一份為世界帶來有意義的遺產。為日後恢復昔日的羅馬帝國，日耳曼人承擔改進自我的責任，接納這種新秩序，並且轉化它符合各自的國情。基督宗教的道德信仰 (Christian ethics)、日耳曼人熟練的技藝 (German proficiency) 及古羅馬遺留的組織制度 (Roman organization) 三者，共同創造了中世紀的王國。再加上一個共同宗教和道德的思想體系，使這些王國在發展上更具備柔韌性和堅實性，以打造一個崇高理念的共同體。

在中世紀初期，這些王國肩負保護教會的角色，因為教會需要世俗的權力 (secular arm) 去護衛及協助她完滿地達成在世的使命。就以早期的發展來看，屬神權力 (Sacerdotium 或 Spiritual Power)

與屬世權力（Imperium 或 Temporal Power）的關係已呈現緊張；屬世權力往往僭越屬神權力的權限。與此同時，教會明顯地不單肩負她政治及社會的功能，同時也將她自己的組織，順應日耳曼法規及當時農耕和封建的制度。例如「私產教堂」（Proprietary Church）的建立，即將教會管理教堂的權力，贈與教堂的創建人；而國家又將某些高官厚祿贈與主教和修道院院長們。高盧（即法國）的教會就循著此途徑，一直試圖發展為國家教會（State or National Church）。但此種發展傾向，卻被聖波尼法爵（St. Boniface）所提供的改革阻撓。這位稱為「日耳曼使徒」的聖人，不單將日耳曼教會及羅馬教會緊密連繫，並使教宗能與當時擁有實權的法蘭克統治者查理馬特（Charles Martel，686~741）締結政治聯盟（The Papal-Frankish Alliance）。藉此聯盟，教宗職權（Papacy）³ 曾一

³ Papacy（教宗職權或教宗制度）是指在普世教會內，以羅馬主教為首而確立教宗為最高屬靈權力的職權或制度。教宗職權具有聖經基礎：在瑪十六 18~19 中，傳統釋經指出基督授予伯多祿的許諾；另一段在若廿一 17 中「餵養我的羊」正是對這許諾的滿全。這兩段聖經在羅馬教會中帶來兩類的首位（Primatus）：一是在奠定信理和訓導權力方面；另一是在治理教會上擁有最後的決定權。教宗職權也具有法理上的涵義，羅馬教會的權力大於其他大主教區的教會。教宗職權（Papacy）在天主教會及歷史語境中具有屬靈及建制兩方面的意義。當它以天主教會的語境使用時，它言及教宗（即聖伯多祿的繼任者）的職務（office of the pope）及他在履行這職務上所運用的權力（the authority that the pope exercises in that office）。當它以歷史的語境使用時，它言及某一教宗在位時履行職務的時期或歷史上天主教會的宗教及文化力量。參：
http://catholicism.about.com/od/organization/p/The_Papacy.htm

度受制於拜占庭帝國的壓力從此消失，因而恢復了獨立及自由。這改變使教宗職權最終能在意大利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教宗國（Papal State）。

另外，在七世紀中葉，東西教會亦經歷過一次重大危機。伊斯蘭（Islam）崛起後，對中東、北非及歐洲的侵襲，幾乎推翻及消滅整個具基督信仰的西方王國。回教徒的入侵，使原本信仰基督宗教的地區（主要是敘利亞、巴勒斯坦、埃及和北非）消失；更甚的是，在 711 年西班牙也陷落於回教徒的統治中。直至 732 年的普瓦捷戰爭（War of Poitiers），在查理馬特領導下，集結西方所有軍事力量，才勉強逼退回教徒的進攻，挽救了西方的基督宗教及歐洲的其他文化。這個政治勢力的格局，為鞏固教宗職權（Papacy）及促進後來基督信仰的發展，提供了必要的因素。

另一方面，因拜占庭帝國的存在，造就了回教徒與西方教會之阻隔，使西方教會免受回教徒入侵而自成一角。藉著拜占庭帝國的屏障，因而容讓西方文化塑造出它的生活方式，從而創造了中世紀的文化。此外，拜占庭教會堅決保存初期基督宗教文化的遺產，不斷高呼自己的教會是較優越和正統；她亦持守了宗教獨有的虔敬、禮儀和生活直至今日，為我們提供了有別於西方教會的另一種生活模式。事實證明，她為教會的未來，提供了欣喜和決定性的影響。

查理曼（Charlemagne, 748~814）將日耳曼人和羅馬人聯合成一個龐大的法蘭克帝國（Frankish Empire）。此帝國包含昔日西羅馬帝國的大部分地區，似乎讓人聯想到西羅馬帝國的再生。當

查理曼在 800 年受教宗加冕時，神聖羅馬帝國(Holy Roman Empire)的雛形在西方便建立起來。這個新帝國得以實現更高使命的潛力，讓人期待；可惜在查理曼子孫的軟弱下，這帝國不久便衰落。雖然這帝國的版圖縮小，幸好在 962 年，再度由奧圖皇帝(Otto I, 912~973)將神聖羅馬帝國重建和鞏固起來，並聯合教宗職權(Papacy)存在多個世紀。自此，這帝國在西方成爲一個軸心，所有政治及宗教活動都圍繞著它而發展。然而，在屬神與屬世兩種權力互相糾纏下，自然埋下一種致命的張力，引致日後嚴重的誤解及災難性的紛爭。

與此同時，由於古代文化逐步衰落，曾引起一個模糊不清的遐想：在西方，是否可能再次出現一個知性及文化的生活(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life)呢？在第六世紀的高盧南部，人們還看見有教授修辭學的學校，保留古代教學模式；在西班牙，直至回教徒入侵前，尚有豐富的知性生活。但到第七世紀末，上述文化便完全消失。可以說在查理曼之前，文學及知性生活完全陷於停頓；當他登基後，曾一度建立短暫的文化復興，稱爲加洛琳文藝復興(Carolingian Renaissance)。加洛琳文藝復興的突出處出現於羅馬式的建築物中；而在藝術上(Romanesque Art)，也全然來自教會與日耳曼揉合過程中所產生的效果。

因查理曼成爲教宗職權(Papacy)的保護者，教宗漸漸擁有屬於自己土地的國家——教宗國(Papal State)。但當帝國一度轉移爲以日耳曼人爲君主時(即奧圖皇帝及其繼位者)，他們便用屬世權力來干涉及僭越屬神權力。在十一世紀之前，政治的組織及行

政沒有多大變化，當時社會雖尚未穩定，但亦有規律及持續的發展。基督宗教的種籽散播在新興蠻族王國的土地上，處處充滿著生機，為王國帶來許多改變；同樣，日耳曼民族帶著他們的傳統和天賦的特質，也為教會帶來巨大的貢獻。從教會歷史的觀點，當時中世紀可說是日耳曼時代。

至於東羅馬帝國的教會（Church of the Eastern Roman Empire），或稱拜占庭教會（Byzantine Church），後稱希臘東方教會或東正教（Orthodox Church），雖然她在七世紀曾被伊斯蘭侵略和蹂躪；但她在本質上仍然沒有改變，卻以另一方式繼續生活。西方的中世紀時代為她根本影響甚少。雖然她的文化及傳教活動沒有停止；但常常受到內部糾紛的影響：如「搗毀聖像運動」（Iconoclasm）及保守主義的妨礙。不幸的是，東方希臘教會和西方拉丁教會，因長期對立而引致裂縫逐漸擴大，最終在 1054 年導致東西教會分裂的悲劇（East-West Schism 或 Schism of 1054）。還好，這時的分裂，其中涉及的人士很少，實質的分裂還未有明顯的影響。從十一世紀末額我略的改革（Gregorian reform）至第四次十字軍東征（Fourth Crusade），東西教會在 1204 年才慢慢地展開實質的破裂。

（二）中世紀盛期（High Middle Ages，1073~1294）

在十一世紀末，呂克尼及額我略的改革（Cluniac and Gregorian reform）奠定勝局後，中世紀教會及基督徒文化可說進入一段真正輝煌的時期；並維持超過一百五十年（1050~1200）。在多次勝仗中，屬神權力（spiritual power）最終擺脫屬世權力（secular power）

的掌控而獲得獨立；致使前者（Sacerdotium）的優勢凌駕及超越後者（Imperium 或 Regnum）。在中央及統一化下，普世教會（Universal Church）再不能容忍日耳曼法規下的「俗人授職爭議」（Lay Investiture）；她要求在執行其功能上有絕對的自由。因此，教宗職權達至前所未有的頂峰。教會內的屬神權力及教會外的政治權力共治一爐，形成神權政治（Theocracy）的模式。此時，聖奧斯定所寫《天主之城》有形可見的教會似乎已成為事實；她主宰著公共及私人生活，無論在哪一個領域內，教會都是一個不可爭議的仲裁者。為提升神職人員的生活及回歸初期教會的理想，重整教會紀律是一個必然的選擇。因此，修道生活的再生，啓發日後以新的方式優化教宗職權。

在中世紀盛期的教宗職權領導下，統一的「基督徒王國」（Christendom）充盈著青春活力及熱忱；而這種力量及熱忱，特別顯現在以下的傑出成就：十字軍東征（Crusades），龐大的傳教事業，宏偉的羅馬及哥德式建築，經院神學（Scholasticism）和奧秘主義（Mysticism）的興起。雖則理想與現實常常發生爭論；但基督徒的精神仍然發揮和豐富一般民衆的生活、思想、藝術、法律知識、政府的機構及管治技巧；在不同領域裡逐步穩定發展，使其成效更趨完善。上述各方面的發展在十三世紀中葉達致頂峰。教宗已成為西方世界最高的首領；統領著屬世和屬靈的領域；以教宗英諾森三世「雙劍論」（two-sword theory of Innocent III）

的理論，去建構中世紀的盛期。⁴ 這可說是教宗職權的霸權（Hegemony of Papacy），已凌駕帝國（Empire）之上。而在十二至十三世紀內，整個歐洲社會受教會的控制達到高峰，政教達到完全的合一。我們可以用「基督徒王國」（Christendom）一詞，去形容十二至十三世紀整個歐洲社會、政治和經濟的景況。

用「基督徒王國」一詞來形容中世紀盛期內的教會、社會及個體生活，共冶一爐最為恰當。「基督徒王國」是指人們在中世紀的盛期裡，擁有同一宗教或同一信仰（Faith）。她不單貫穿人的整個一生，而且密不可分地連繫著每一個人。對身處廿一世紀的我們可能會問：「你為何相信天主或耶穌基督？」但在中世紀盛期的歐洲，這壓根兒不是問題，因為他們自出娘胎，父母已為他們領洗入教，這已成為一種家庭和社會文化的習俗。在歐洲中世紀盛期，所有人都是基督徒，這是理所當然的！這也意味著他們的生活是完美的，才符合他們所相信的教會的領導。雖則個人有時未能全然活出信仰的要求，但在他們眼中，教會作為一個建制的組織，被視為基督教訓的化身；他知道在一生中，信仰、宗教及教會將形影不離。以鄉村為例，教堂（church building）是鄉村的中心；無論個人或集體重大事情，都圍繞著她而運作，只有教會才是一切。就算在十三世紀的新興城鎮

⁴ 教宗英諾森三世（Pope Innocent III, 1198~1216）在位的時候，中世紀的羅馬教廷（Roman Curia）之權威與影響達到登峰造極的狀態。他成功加強教宗權力的工作及改革之後，教廷的結構堅固不搖，直到十三世紀末。

(towns)，教會也有不少有形可見的標記，使人們對信仰揮之不去。不論講道者 (preacher) 如何譴責信眾的生活不濟；或他如何慨嘆信眾對信仰認識的無知和甚至迷信；他們仍不得不承認在中世紀盛期裡，人們在周遭環境中，信仰的見證是無處不在。

故此，「基督徒王國」和基督宗教 (Christianity) 都是一個單一及具有活力的有機體 (organism)。兩者等同天主教信仰 (Catholic Faith)，且具有同等的內涵和意義。根據 Humbert de Romans 的解釋：基督宗教 (Christianity) 不應只是一個建制組織，更應是一個實用的生活模式，指導每位基督徒應如何善度信仰生活。基督宗教是「基督徒王國」內的基本法。在此王國內，信仰是生活的基礎。宗教首要考慮的是接受一連串的教義；而在這些教義中，最明確的莫過於：天主的存在，及祂所創造的有形及無形的世界。某種程度上，信仰已進入每個人的日常生活裡。於是宗教要求個人要能活出符合基督徒的基本信仰。⁵

在教會盛期內，我們亦可看見羅馬教會內的神職主義化不斷上升 (progressive clericalization)、教宗職權的中央化、教會法 (ius canonicum) 的成熟發展和對平信徒 (layman) 的貶抑。雖然羅馬教會統領整個西方人民生活的各個範疇；但同時，她也產生內在的張力和矛盾，因而引致中世紀的價值觀和體系開始瓦解。至十三世紀末，情況才開始有根本性的改變——在屬世權力及屬神權力的不斷爭議中，教宗職權及神聖羅馬帝國 (Holy Roman

⁵ Bede Jarrett, *Soci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1200-1500* (Newman: Westminster Md., 1942), pp.213~222.

Empire) 雙雙從它們的高處滑落。統一的「基督徒王國」及西方文化的一體性 (cultural unity) 開始分解；由於一個日漸衰落和四分五裂的神聖羅馬帝國，境內因不同特殊利益的追求，促使某些獨立國家 (national states) 的興起。國家主義 (Nationalism) 及近代國家 (Modern states) 的出現，標誌著羅馬教會步入中世紀的晚期。

由中世紀初期至盛期的階段裡，西方教會的生活有某些焦點值得注意，計有：私產教堂的制度 (proprietary church system)、屬神權力與屬世權力互相糾纏的關係、神權政治 (Theocracy) 的建立、俗人授職爭議 (Lay Investiture) 之結束、十字軍東征 (Crusades)、修道生活的更新 (Revival of Monasticism)、振興傳教事業的新修會 (道明會及方濟會)、宏偉的羅馬及哥德式建築、經院神哲學 (Scholasticism) 的發展、禮儀與虔敬生活的新形式。

(三) 中世紀晚期 (Late Middle Ages, 1294~1517)

十四世紀的衰落和黑暗，連繫著中世紀晚期一系列事件的發生；事件所引發的社會動盪，致使歐洲不穩定的狀態，教會及世界的歷史都進入一個危機與衝突的階段。因西方國家賴以存活的秩序及原則不斷受到衝擊，且被某些新原則及秩序所取代。這些危機導致社會各方面都有巨大變化：人口減少、政治不穩定和宗教衝突等。從 1315~1317 年大饑荒開始，尤其是 1347~1351 年的黑死病 (Black Death)，一系列的災難導致人口減少了一半或更多。直到 1500 年，歐洲人口才回復到 1300 年的

水平。

黑死病所帶來的人口下降及心理影響，每每都減低神職人員及修會團體的質與量。這時期，歐洲的民衆起義（People revolts）和國家內部貴族之間的內戰（如玫瑰戰爭）是很常見的。在「百年戰爭」中，法王和英王之間也發生了國際衝突。在政治及公共領域生活中，國家主義（nationalism）及對國家利益的推崇，代替了帝國及公共利益；同時，神聖羅馬帝國也正在衰落。1273年後，帝國已失去凝聚力；國內各州各郡更走向獨立。那時，帝國已逐漸被大小不一的獨立國家（national states）各據一方；中央統一的實際政治權力已經喪失；取而代之的是各地區的選候（Prince-Elector），共商帝國大事及選任皇帝。所謂共同帝國（Common Empire）的名稱，只是有名無實，已不重要了。這樣一個政治權力分散的帝國，對教會日後面對宗教改革時，不單不能提供任何援助，反而加速分裂。至於曾一度成為中世紀的光輝及導師之經院神哲學（Scholasticism），它雖不至於完全被拒絕，但不少新的哲學系統及其備主觀主義傾向的假哲學正在散播及流傳，且危害基督宗教的信仰。例如唯名主義（Nominalism）者，破壞信仰與知識之間的和諧。對於那些追求更高學術的學者來說，他們認為中世紀的哲學是模糊不清及難於理解的。

在宗教及教會生活方面，個人與信仰團體及與傳統的關係，某種程度上已被個人的特殊抱負所更換。個人化（Individualism）及世俗化（Laicization）開展的進程，逐漸取代教會在世俗事務上的參與，而奪回了世俗事務的主導權；更甚者，

不再讓教會有權參與任何世俗事務的決策。在中世紀晚期時段的開始，教會除了面對上述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危機外，還要面對內部的挑戰和分裂。首先，教宗對世界的管治，已被法王迎頭痛擊；繼而在亞味農時期（Avignon Papacy），教宗職權（Papacy）逐漸變成像奴隸般順從法王的控制；1307 年解散聖殿騎士團（Suppression of Knight Templars）只是一個開始。國家教會（national or state church）的理論建立及樂觀其成的嘗試，步步不斷催迫，威嚇著羅馬教庭（Roman Curia）。尤有甚者，教會應當改革及被賦予民主憲法的呼聲，也被提上議程。

教會內部的挑戰和衝突，包括方濟會內「屬靈派」（Spiritual Franciscans）與「修院派」（Conventual Franciscans）的爭議、亞味農時期的教宗職權（Avignon Papacy）、西方教會的大分裂（Western Schism）、權威來源之爭議（聖經與聖傳）、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1324~1384）及胡斯（John Huss，1369~1415）異端之改革爭議。總的來說，在十四世紀，基本的社會結構和價值受到重大的考驗，教會生活出現前所未有的挑戰；且正處於紛擾狀態，同時也要面對嚴重的危機。⁶

雖然十四世紀無可避免要面對上述的衰落與黑暗，但我們還是看到光明與機遇。這些光明與機遇就是早期文藝復興（Early

⁶ Steven Ozment,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80), p.8; Luigi Mezzadri, *Storia della Chiesa tra Medioevo ed Epoca Moderna, I, Dalla crisi della Cristianità alle Riforme (1294-1492)* (Roma: CLV-Edizioni, 1999), p.20.

Renaissance) 的出現、平信徒的湧現 (The Emergence of the Laity)、德國奧秘主義 (German Mysticism) 的興起、貝居安團體 (Beguines) 及「共同生活的兄弟 / 姊妹」團體 (Brothers/Sisters of the Common Life) 這些「邊緣修會」(Fringe Order) 陸續產生。因「共同生活的兄弟」團體帶來的「現代虔誠」(Devotio Moderna)，為十四世紀教會增添一股具有默觀和改革的清新空氣。使不少熱心的靈魂免受世俗的精神污染，而繼續尋找更高的靈修路徑。

十五世紀開始，持續四十年西方的大分裂 (Western Schism, 1378~1417)，不單貶抑羅馬教宗首席權 (Roman Primacy)；還對基督徒王國的合一 (Unity of Christendom) 帶來不可彌補的傷害。自此，宗教改革的前奏曲便響起了！不過更大的傷害，莫過於由上層羅馬教廷至下層神職人員的瀆職、貪財及個人品格的墮落；加上修道團體濫用特權，導致教會內外怨聲載道。教會長期漠視這些弊病的叢生，必然引起極大的憤怒、批評及指責。因此，教會下層的信友們不斷高聲呼喊著：「要從上到下、全面徹底 (in capite et membris) 改革教會」。改革的呼聲，貫穿整個中世紀晚期。這些危機本可為教會帶來開放與改革；可惜的是，所謂改革會議 (reform councils)，只是帶來局部微乎其微的成果。事實上，教會整體性的改革，仍沒有半點實質的進展。

當時鼓吹人們採用異於教會原則的信念和目標的思維，正在西方興起；致使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及胡斯 (John Huss) 帶領的異端運動，震動英國及波希米亞 (Bohemia)。同時，藝術、哲學及自然科學的發展，也帶出全新的思維及精神的渴望；也

使意大利的人文主義（Humanism）及文藝復興（Renaissance），迅速地擴散到整個歐洲。儘管羅馬教廷（Roman Curia）及神職人員的世俗化；在神聖羅馬帝國、法國、意大利及英國境內的教會，雖則軟弱不堪；但她在西班牙，並不完全喪失更新的覺醒和活力。在十六世紀初因種種原因，神聖羅馬帝國正蘊釀一場空前的大災難：基督徒王國的合一性（Unity of Christendom）開始破裂。事實上，在宗教改革爆發之前，已有不少警號響起；不少改革曾提出、不少行動已進行、不少思想已散播、不少反羅馬與及反教宗的情緒擴張；所有這一切都驅使一場即將來臨、翻天覆地的改革爆發，甚至可說是無可避免的。

從來沒有人期望宗教改革在西方基督徒王國（Western Christendom）內會產生宗教分裂。改革者渴望在教會內的改革而不是分裂。就因由上而下、全面徹底的教會內部改革受到阻撓、挫折和失敗，宗教改革才成就一個革命性的回應。除上述對中世紀晚期的概述外，我們還需要注意以下某些特點。⁷

1. 君主霸權（Omnipotence of Monarch）

自法王腓力四世（Philip VI 或 Philip the Fair）與教宗波尼法爵八世（Boniface VIII）進行公開對抗後，世俗的皇權已開始佔上風；上升後的世俗霸權，不單能與教宗抗衡，且能超越他或甚至可掌控整個教會的命運。基督宗教面對的危機，始於兩者關係的倒退。「一個國王、一個法律、一個信仰」可代表皇權最終要到

⁷ Luigi Mezzadri, *idem*, pp. 9~10.

達的目標。與此同時，歐洲各王國的皇權，不單有爭取獨立國家（state）的要求；也有爭取教會改革的要求。從此教會要借助世俗君主的幫助去實踐福音的價值。

2. 教宗職權的沒落（Papal Decadence）

從《一聖通諭》（*Unam Sanctam*）於 1302 年頒布以來，教宗職權已開始陷入危機。危機部分來自外在的君主（Monarch）；部分來自教會內樞機們各自追求世俗的名利。教宗職權的沒落直到脫利騰大公會議（Council of Trent）後，在 1563 年才獲得一個新的威望。不過，那時西方各國已不再視教宗為西方世界的領導人。教會也從政治上失勢，慢慢轉移到集中於人靈得救和革新的事工上。

3. 重商主義的興起（Merchant）和封建制度的衰退

財富轉移和世俗化，改變過去中世紀以擁有土地為富有的表徵。所謂富有，不再單指有大量土地，而是指那些善於營商和生產的人。因此封建制度的基礎開始瓦解。

4. 改革是主旋律

教會改革的呼聲，開始從「呼求」、到「夢想」、到「激勵」、再到「實踐」，是一個連貫性及持續性的過程。它貫穿著 1300 年至 1600 年的三個世紀，從未間斷。這些呼聲也激發起某些警訊，例如良心的危機。

5. 科學 (Science) 發展仍處於黎明前夕

處在中世紀的晚期，經院文化和教育 (Scholastic Culture and Education) 所受的重視仍佔首位；而人文主義尚未正式開展，有些事件卻能開拓更大的成就。例如 1445 年發明印刷術，它能推動知識及學術快速的傳遞；1492 年發現新大陸，擴展了歐洲人對世界的視野。至於科學，則要在人文主義及文藝復興後才得以發展。

二、對中世紀教會歷史的省思

中世紀一詞最初被用來污名化古典文化時期 (Classical Antiquity) 與文藝復興重生之間的時代。這個時代被認為只是一個沒有文化的過渡時期。過去，它被輕蔑地稱為黑暗時代。今天，人們普遍承認，中世紀在各個領域都發展了最高級別的文化力量，並為我們的文明創造了永恆的價值。如果沒有中世紀，就不會有文藝復興。如果沒有中世紀，今天的現代人 (modern men) 會淪為文化貧困的狀態。⁸ 現在讓我們作一個綜合反省。

(一) 福傳的地域：一增一減互相抵消

在結束中世紀這約一千多年的教會歷史，我們看見在歐洲社會和宗教具有節奏和規律的變化——生長、成熟和轉變。中世

⁸ Joseph Lortz, *History of the Church, adapted from the 5th and 6th German*, translated by Edwin G. Kaiser (Milwaukee, USA: Bruce, 1939), p.136.

紀初期在西歐舞台上，誕生了新興的日耳曼蠻族王國（Germanic States）；教會面對的，是一個嶄新的任務和不同的境遇。一方面，教會在這些王國中播下信仰的種子；另一方面，她也扮演一個文化傳遞者的角色，向那些文化低劣但卻有發展潛能的蠻族作出教化。因此，教會與這些新民族建立緊密的關係和合作，共同創建了中世紀初期的文化。不但如此，教會的福音還擴展至今日的德國、北歐、中歐及遠至俄羅斯。以福音傳播的角度而言，教會交出不錯的成績。

不過，自第七世紀開始至第十五世紀，基督宗教擴展的同時又有不少的損失。一位廿世紀的傳教士賴德烈（K.S. Latourette，1884~1968）曾指出十分令人驚奇的事實：以大公主義的角度而言，教會於 1500 年在數字上及在地域上，跟教會於 600 年並沒有多大差別。那些在地中海的東南面，由希臘北部的薩羅尼加（Salonika）至西班牙，加上那些中東地區先後被回教徒（第七世紀）、蒙古人（第十二世紀及第十三世紀）及土耳其人（第十四世紀及第十五世紀）所佔領，直至中世紀晚期末，君士坦丁堡也淪陷（1453），意大利東部及南部的教會仍是在回教徒的威嚇下。為抵消這些損失，重奪西班牙（1492），加上法國、英國、北歐、中歐、甚至俄羅斯地區的廣泛傳教事業，正好為教會增添新的信仰團體。⁹ 以福傳的地域來算，一增一減互相抵消。

K.S.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vol. II (London: Zondervan, 1939), p.2.

（二）教會的重心轉移

第七世紀回教徒之擴張，致使在中東及北非的古舊基督徒團體逐漸消失。縱使回教徒容忍他們的宗教崇拜，但基督徒數目已開始減少。昔日的五個大教區（即耶路撒冷、羅馬、亞歷山大、安提約基亞及君士坦丁堡），只剩餘兩個（即羅馬及君士坦丁堡）。因此，教會的重心由原來圍繞以地中海為軸心，現在已遷移北上，以東西為軸心。這些消失的教會（如敘利亞、亞歷山大和非洲）曾為基督宗教的思想和生活帶來光輝和榮耀。在這些消失的教會中，曾出現偉大的聖人和教父，他們為教會曾做出巨大的貢獻。在這些消失但具有生命力的教會中，不少出色的作品和教會傳統也隨之失去，無疑為普世教會是一份無法估計的巨大損失。

這些教會的消失，毫無疑問構成東方拜占庭教會跟西方羅馬教會之間分裂的又一個因素。少了她們的參與，拜占庭教會獨佔東方領導地位，又獲得皇帝的保護，漸次地跟西方羅馬教會分庭抗禮；一連串對抗與爭議不斷的升級，最終引致無可避免的東西教會分裂（1054）。整體來說，雙方教會都是失敗者，得勝的只有邪惡的魔鬼。

（三）教宗職權由中世紀初期茁壯而成長於中世紀盛期

西方羅馬教會最明顯的發展是教宗職權（Papacy），由中世紀初期受到限制，轉變至中世紀盛期的擺脫限制，進而擴大其職權，擁有對神權和皇權的至高權威。教宗們因擁有宗徒信仰留下的羅馬首席權（Roman Primacy），而擁有統治西方所有教會的權

力。在第七至八世紀末，教宗職權周旋於三大勢力之中，即倫巴底人的入侵、拜占庭帝國的干擾及加洛琳皇朝（Carolingian Dynasty）的崛起。而最終因加洛琳皇朝的得勝，教宗與法蘭克帝國（Frankish Empire）締結聯盟（Papal-Frankish Alliance），加以「丕平賜贈」（Donation of Pepin）又奠定了教宗國（Papal State）建國的基礎。查理曼（Charlemagne）的加冕禮，賦予他更高的道德和政治力量，他更自覺具有特權和責任保護教會及協助教宗抵抗內外的敵人（advocatia ecclesiae）。故此，不論透過和平手段或在環境必要時採用的武力，他都竭盡所能擴展天主的王國。在中世紀的統治思想中，教宗作為「基督徒王國」（Christendom）的屬靈領袖（spiritual head），而皇帝作為「基督徒王國」的屬世代表（temporal head）；兩者和諧地結合，共同追求屬靈及屬世的福祉。

雖然查理曼百般殷切地照顧教會，但事實上，他仍加強運用梅羅文加皇朝（Merovingian Dynasty）時的「私產教會制」（Proprietary Church System）。他在 794 年的「法蘭克福法規」（Frankfurt Capitulary）首次大膽地為「私產教堂」定下一項法規：不可侵犯「私產教堂」土地主人的權利（right of alienation）；同時保障「私產教堂」建立後，須作出合適管理及不可損害神聖宗教的崇拜。這個前所未有的法規，無疑已將教堂視為一份可自由買賣的物品，及後還可將教堂遺贈、贈予或售賣。

里昂總主教阿哥柏（Agobard of Lyons, 779~840）關注教產世俗化和被平信徒任意妄用教產的危機，他的憤慨不無道理。事實上，在第九世紀上半葉，教產的面貌已被妄用到不堪入目。更

嚴重的是，在熱誠者路易（Louis the Pious，814~840 在位）執政時，已規定如主教沒有合理理由去解釋，他不可否定由平信徒所提供的合適及有用的人選作司鐸。故此，米茵茲總主教的馬祿士（Rabanus Maurus，780~856）很感慨地說：平信徒將自己選好的司鐸安插在自己蓋建的教堂。更甚的是，教會本身也漸漸地被吸納進入封建制度的社會體制中，連主教也失去他對「私產教堂」應有的管理權力。故此，從一般堂區及鄉郊教堂的層面來說，「私產教堂」對教會在人事任命及管理聖堂上帶來潛在的腐敗，漸次地削弱教會屬靈的幅度及牧民的關愛。

在第九世紀中葉，高級神職人員（如主教或隱修院院長）因統治者的邀請而參政，開始需要兼顧屬靈及屬世的職務，漸次更活像貴族一樣，擁有特權，也因而引發俗人（layman）覬覦其遺留下來的權力、財產和土地。加上第九世紀封建制度的確立，加速俗人僭越主教及教宗的職務。更令人驚訝的是在 921 年，教宗若望十世（John X，914~928 在位）甚至指出，根據古代習俗，除了國王，無人有權任命主教或神職人員。這一發展，無怪乎最終演變為「俗人授職爭議」（Investiture Controversy）的危機。故此，在第十世紀，主教及教宗的人事任命牢牢操縱在俗人手中，教宗職權混亂不堪，烏煙瘴氣，經常受他們控制。因為俗人只視羅馬主教的職權為個人私產，經常任意操控和侵犯；加上皇權的干預，以及教宗個人操守問題（教宗的個人操守和宗教情操在此又怎能不會敗壞呢），這時期的教宗職權在教會歷史上最為黑暗的。

爲挽回整個教會敗壞的情況，在第十世紀「隱修院改革運動」及「回到沙漠的運動」之發展，帶回了改革的契機。藉著這些運動的改革，教會得以掙脫俗人的束縛而獲得自由。到了十一世紀中葉，一股改革教宗職權的力量壯大起來，廢除「俗人授職」(Lay Investiture)的衝勁全面發展。教宗額我略七世(Gregory VII, 1073~1085 在位)的改革(Gregorian Reform of the Papacy)促使教宗的選舉得以擺脫神聖羅馬帝國皇帝及羅馬貴族的干預和控制。自此，教宗建立起宗座權威，並結束多個世紀來的「俗人授職爭議」。最終，烏茲堡協約(Concordat of Worms, 1122)簽定之後，促使神權從皇權的奴役中解放出來。

教宗職權改革之成功，實有賴於修道生活(Monasticism)的革新。呂克尼隱修士們的嚴謹培訓，成爲教會活力的泉源，爲教會輸出不少具有熱忱和積極改革的主教和教宗候選人，對改革教宗職權帶來莫大的助力。換句話說，西方的修道生活成了西方羅馬教會的救命丹。修道生活的興衰成爲一個指標，揭示一切教會的生活(包括教宗職權)是否健康成長。

直至第十一世紀中，透過由教宗額我略七世至教宗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 1198~1216 在位)一連串的改革行動，教宗職權的權威才逐漸提升，重新恢復它獨立的訓導權、審判權和治理教會權。當額我略七世宣揚教宗職權高於皇權之上後(Dictatus Papae)，英諾森三世的《雙劍論》(Two-Sword Theory)更將他的治權擴展至政治層面；最終，教宗職權的管轄權擴大至神職人員及所有俗世統治者(all lay rulers)，其影響力超過兩個世紀

(1085~1296)。伴隨著教宗職權全權管治的發展，還有下列諸項影響力：

1. 教會機構及活動的無可比擬的成長；
2. 得力於亞里士多德的哲學和某些柏拉圖的思想，教會的神學發展出一套有系統的論述；
3. 教會法發展為一個專業學科，成為管理羅馬教廷（Roman Curia）、教區和堂區的有效法則，讓它們得以完善；
4. 新修會的興起及發展，也成為中央集權化和國際性的機構。

此外，聖人們在中世紀的相繼出現，作為耶穌基督生命的化身，他們的臨在加強了天主教徒的意識。如：聖安瑟莫（St. Anselm, d.1109）、克勒窩的聖伯爾納德（St. 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1153）、聖方濟（St. Francis of Assisi, 1181~1226）、聖多瑪斯（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錫耶納的聖加大利納（Catherine of Siena, 1347~1380），再加上在第十二及十三世紀一連串出色的神學家，更將教會的成就推至高峰。

在中世紀盛期，我們也見證近乎兩個世紀的十字軍東征（1095~1291）、華麗的教堂建築和藝術、川流不息的朝聖活動，和不同的朝聖路線增進了人流溝通和知識的廣泛交流、科技的改良，這些都遠遠超越西羅馬帝國消亡後（476）不曾出現的突破。而它們亦是教宗職權盛期中充實的表達。

（四）中世紀晚期的教宗職權盛極而衰

十四世紀踏入中世紀晚期的開始，是一個時代轉變的時

期。亞里士多德的哲學受到挑戰；脫離形上學的個別哲學體系逐漸發展。另外，哲學與神學的結合開始分離。與此同時，君主建立國家主義（Nationalism）及平信徒以「世俗人視野」（lay outlook）管治世界的意圖亦迅速地發展。一股純粹來自世俗平信徒的力量開始冒起，對於他們的要求——重奪他們要管治世俗的權力——得到更多的肯定。社會也漸趨複雜，投入的建設以商業資本主義為重，因而導致封建主義的衰退。於是乎，不少爭議和對立陸續產生：教會對國家（或政權）；神職人員對平信徒；理性對啓示；權威對個人自由；大部分受過教育的人士面對忠誠的挑戰——即優先效忠教會，抑或效忠國家 / 政權。

在十四世紀出現前所未有的挑戰與危機中，基本的社會結構和價值受到重大的考驗。教會除面對上述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危機外，還要面對內部的分裂、挑戰及震盪，包括：1309年解散聖殿騎士團（Suppression of Knight Templars）、教宗遷居亞味農七十年（Avignon Papacy, 1309~1378）、西方教會大分裂（Western Schism, 1378~1418）、方濟會內部「屬靈派」（Spiritual Franciscans）與「修院派」（Conventual Franciscans）之爭議、權威來源之爭議（聖經與聖傳）、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1324~1384）及胡斯（John Huss, 1369~1415）異端之改革爭議。

更嚴重的是，中世紀晚期的教會可用以下一個鮮明的形像來表達：教會穿上一件破舊僧侶的衣服；衣服內充滿著管理上的濫權、腐敗、惡臭、墮落的架構及理想的破滅，以至要重新恢復活力近乎不可能。教會所面對的濫權和弊病如下：教廷的

過度奢華、稅收繁多、特權和推薦任命的濫用、教區主教及堂區神父的不臨在、主教無能力履行常規性職務、有特權的修會團體擁有各式各樣的寬免。同時，在那些接受晚期經院神哲學培育的人中，對宣揚福音訊息上顯得貧乏無力，因而間接導致大多數信友的敬虔行動趨向機械化和欠缺屬靈的內容。故此，改革的口號不斷響起。改革成為主旋律，而改革教會的呼聲開始從「呼求」、到「夢想」、到「激勵」、再到「實踐」，是一個連貫性及持續性的過程；它貫穿了三個世紀（1300~1600），從未間斷。

（五）整個中世紀教會所積壓而未能適時處理的弊端

回顧由教宗額我略一世（St. Gregory I, 590~604 在位）至教宗良十世（Leo X, 1513~1521 在位）這九個多世紀以來，我們發現教會主要有以下的弊端，常常為教會帶來危機和傷害：

1. 財富：教會擁有過多的捐贈，首先透過十二及十三世紀信友的熱誠奉獻，謹慎理財和刻意賺取回報，直接扼殺基督宗教的捨棄和簡樸精神，同時也在神職人員和修會會士間造就了他們成為貴族階層，擁有財富和土地，成為一個既定和龐大的金錢利益集團。
2. 教會管轄的職權（Ecclesiastical Jurisdiction）與俗世管轄的職權（Secular/Temporal Jurisdiction）糾纏不清，互有僭越對方的權限。更不幸的是，教會不自覺地跌入參與俗世事務的陷阱中而不能自拔。在第七~九世紀，當俗世統治者一時缺乏

有學識和專業治國人才時，他們有求於教會神職人員的協助和合作，幫助他們管理國家。不過，原先協作的關係隨著時間發生變化；在管理中由可容許實踐基督精神的原則，變成爲在經濟及政治上依存結盟的關係，以致教會的主教們在不同王國中成爲統治者的工具。更甚的是，教宗的角色宛如一位俗世君主，跟其他俗世君主商討政治談判，有時甚至跟基督徒的君主以武力對抗。至於教宗作爲普世教會的領袖，本應協助主教們及修道院院長站在同一立場，抗衡捲入俗世事務的誘惑；但相反地，他卻參與其中，引致教會更趨向世俗化，泥足深陷而無法自拔。除此之外，當經濟相當長時期處於農耕階段，加上封建制度促使主教及院長們也成爲封建主時，隨著他們所擁有的俗世權利，便有附帶加諸於他們身上的俗世職責。一位富有的主教肯定要爲君王服務，而不能時常臨在其教區；更甚的是，某些主教只想在教會尋求一份謀生的職業。這種不臨在的情況（Absenteeism），在晚期中世紀教會成爲主要的弊病。

3. 教會在培育神職人員的學識、品質和牧職經驗上，欠缺適切的培育。當時人們已察覺這個弊病，但可惜的是，從英諾森三世至馬丁路德改革，教會從沒有認真找出方案去改善這個弊病。大學的興起作爲中世紀最大的學術機構，所培育的只是在教會內工作的文職人員（clerks）；大學不單沒有協助以培育神職人員爲己責，有時甚至妨礙神職人員的

教育。正當大學不斷增多時，昔日主教座堂開設的學校則日漸式微。要具備神學訓練，意味著一段頗長和昂貴的投資，所以有完備訓練的神職人員只是少數。可想而知，其嚴重後果必然出現，即神職人員的候選人在紀律、屬靈生活、牧民方法和神學訓練上顯得十分貧乏。

4. 教宗個人的失德及敗壞（尤以第十世紀及第十五世紀末最為嚴重）直接導致教宗形象一落千丈，繼而教宗職權的權威也隨之斷崖式的滑落。歸根結柢，我們要問教宗是什麼？讓我們回憶額我略一世（St. Gregory I, 590–604 在位）於當上教宗兩年後，他面對君士坦丁堡若望大主教（Archbishop John）自封為「普世宗主教」的自豪和誇耀時，他只是謙恭地自稱為天主眾僕之僕（*Servus Servorum Dei*）。¹⁰ 是的，教宗是眾僕之僕，這正符合《馬爾谷福音》中耶穌曾向他的門徒說過：「你們知道：在外邦人中，有尊為首領的，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但你們中間，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間為首，就當作眾人的奴僕，因為人子，不是來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性命，為大眾作贖價」（谷十 42–45）。

（六）中世紀教會遺留下的成就與遺憾

不過，中世紀教會遺留下的成就卻是偉大和輝煌。雖然所

¹⁰ NCE, vol. 6, p.481.

有團結在羅馬主教之下的合一受到破壞，但這份合一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保存著，且延續至日後的歲月。基督宗教的教義和實踐，透過教會大學及教育機構得以獲得全面的成就，並且自此延續下去，成為日後神學發展的基礎。舊有及新興的修會仍持續她們充滿禮儀的祈禱、隱修生活及牧民工作。畢竟中世紀存留的建築及藝術，在經歷多個世紀後，仍然讓人緬懷它們曾是一個信仰的年代及統一的基督宗教。

在整個中世紀，屬靈生命雖隱蔽，但卻時常持續，且大部分時間是一次又一次重新活現在個人或新興的團體內。沒有一個世紀是沒有聖人的，且當中有牧者也有平信徒。沒有一個世紀是沒有天主隱藏的僕人的，且他們的祈禱及自我犧牲持續不斷地補充基督的苦難。在每一個時代中，聖人們全是在看得見的教會內成為那些看不見的支柱。

然而自中世紀開始，唯一的遺憾是羅馬教會與君士坦丁堡教會之間的關係一直持續地爭吵著，直至 1054 年公開的破裂。縱然破裂，但它的影響微乎其微。實然，最傷害彼此關係的，莫過於 1204 年第四次十字軍東征中，在君士坦丁堡的洗劫擄掠，隨後更在那裡建立超過半世紀的拉丁禮教會。這種傷害愛德的惡行，及霸佔君士坦丁堡教會的管轄權，才是導致破裂的真正原因。本來有兩次難得的機遇（1274 年及 1439 年）使雙方教會走向修和的道路，但很可惜卻因種種原因而告失敗。最終，君士坦丁堡也於 1453 年陷落於回教徒手中，一個擁有古代基督徒文明的城市從此消失。

中世紀教會發展至馬丁路德在 1517 年的《九十五條論綱》時，已病入膏肓，一場火山爆發式的宗教改革（Reformation）必然來臨。可以這樣說，不是這個路德，就是另一位路德或慈運理（Zwingli）或加爾文（Calvin）去領導這場改革。這是一個歷史規律，宗教改革不爆發才怪！教會漠視潛在已久的危機，沒有及時根除腐敗的毒瘤，沒有大刀闊斧、從上而下自我革新，最終《九十五條論綱》成為導火線，帶來翻天覆地的宗教改革。從負面角度來看，天主教會可說咎由自取，自食其果；但從正面角度來看，教會失敗過後，卻吸取了許多寶貴的教訓。

歷史裡的「是中有非，非中有是」，正提醒天主教會在失敗中要辨別是非、真假與對錯，從而在失敗的地方重新站起來。不過，宗教改革爆發後，是否意味著天主教會的末日，有如其他人間團體、機構、政體或帝國從歷史中消失呢？歷史不僅提供我們借鏡，也給我們盼望；筆者期待在不久的將來，繼續透過研究「天主教會近代期的發展歷史」，為各位提供答案。